

索引号:	11220000MB19566296/2025-00080	分类:	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医疗保障局	成文日期:	2025 年 01 月 08 日
标题:	关于规范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医保联〔2024〕31 号	发布日期:	2025 年 01 月 08 日

关于规范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，长白山管委会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局，梅河口市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局，相关医疗机构：

依据《关于印发〈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医保价采函〔2024〕168 号）《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优化调整护理价格政策 促进护理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（医保办函〔2024〕83 号），严格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立项指南要求，规范了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本次规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43 项。其中，新设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22 项，废止 20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修订 1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各地医疗保障部门按照在不高于部（省）属医疗服务价格前提下，调整本地区医疗服务价格。

三、部（省）属医疗机构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价格上浮幅度为零，下浮幅度不限。请及时更新计算机收费管理系统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示，并向患者做好宣传解读工作。

四、各地医疗保障部门及部（省）属医疗机构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起同步执行。如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如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，按新政策执行。

附件：[1. 吉林省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](#)

[2. 吉林省废止 20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](#)

[3. 吉林省修订 1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](#)

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 年 12 月 27 日